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顺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降低融资费用，拟向股东吴建顺、聂权、聂传伟、聂建平分别借款5,000万元，用于偿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吴建顺、聂权、聂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黄陂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黄陂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偿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贷款的股东借款。贷款利率为 5%，期限为 7 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该笔贷款以公司景区不动产、土地及林权抵押担保，以及景区收益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吴建顺、聂权、聂传伟、聂建平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关联方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1 套商业房地产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吴建顺、聂权、聂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